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2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若干 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优良校风、学风，做好我校学生的奖励工作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及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湖应院发〔2021〕4号）实施中各单位和部分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学校经研究，拟定了《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》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单位认真对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 送：校领导、校属各单位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(修订)》的规定，现将若干具体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优秀学生标兵评定比例为本学院在籍学生总人数的2%。

二、优秀学生干部范围界定为：

1. 各级团委、学生会干部；
2. 学生党支部成员；
3. 班级和团支部干部；
4. 学生社联、社团干部、新媒体、自律委员会干部。

三、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选比例为：

1. 特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，评比名额为每学院 1 名；

2. 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4000 元/人，评比比例为本校大二至大四年级在籍学生总人数的 6‰；

3. 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/人，评比比例为本校大二至大四年级在籍学生总人数的 15‰；

4. 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人，评比比例为本校大二至大四年级在籍学生总人数的 3%。

四、此《规定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